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201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总额为200万元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该贷款已到期偿还，担保责任已解除。

2) 报告期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日常经营往来产生，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我们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冯根福 赵守国 李铁军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